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

为规范本公司债权投资业务，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1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13〕17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组合的债权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另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等。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范开展债权投资业务。

（二）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投资风险。

（三）审慎经营原则。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合理配置资产，确保资产安全。

三、投资流程

（一）投资立项。投资部门应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要求，提出投资标的，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二）尽职调查。投资部门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质、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行业前景、法律合规等方面。

（三）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应对投资标的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四）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对投资标的进行审议并作出投资决策。

（五）投资执行。投资部门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办理投资手续，完成投资交易。

（六）投资后管理。投资部门应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和动态管理，定期评估投资标的的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2014.10-201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司公路水运处处长

2016.02-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7.03-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应聘人的专业资质

-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 (二) 除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员外，还在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

2020年11月2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提示和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时时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规范运作，加强投资风险识别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 11月 30日

专业责任人即王知晓函

专业责任人即王知晓函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

本人王非, 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经公司确

的债权投资

投资风险把控职责的告知事项的通知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

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 也是投资风险揭示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主要责任人, 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性陈述的投资意见, 不得故意对可能表述

及相关规定, 专业责任人, 是初始责任人, 对投资能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

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

妥善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规定, 切实加强投资风险管理,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专

2020年11月30日